

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校规字（2021）13号

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校风学风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教育引导学生养成遵纪守法的优良品质，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为准绳，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三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达到既维护校纪校规的严肃性，又教育本人和广大学生的目的。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种类

第五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及相应的纪律处分，并在相应范围内公示。纪律处分分为以下五种：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处分的期限

- (一) 警告的处分期为 6 个月；
- (二) 严重警告的处分期为 6 个月；
- (三) 记过的处分期为 12 个月；

(四) 留校察看的处分期为 12 个月。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考核，提出察看结果和处理意见。对在察看期间内认识错误深刻，并有明显进步者，经所在学院同意，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期限。对有突出表现者，经学生工作处同意，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期限。对留校察看期间无悔改表现或再次违反本办法之规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须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批准。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同时由学校报江西省教育厅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三章 违纪处理

第八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视情节轻重予以减轻或免于处分：

- （一）主动承认错误，主动赔偿损失的；
- （二）积极配合调查，如实反映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 （三）违纪行为确系被他人胁迫或诱骗，事后能主动认错，主动检举揭发，挽回损失的。

第九条 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加重处分：

- （一）打击报复、威胁恐吓检举人、证人的；

(二) 同一违纪事实中，有两种及以上违纪情节；或已有违纪记录，再次违纪者；

(三) 邀约校外人员或其他同学共同违纪的；

(四) 在重要活动中违纪者；

(五) 违纪行为的主要责任人；

(六) 认错态度不诚恳或拒不认错，拒不赔偿的；

(七) 因饮酒发生违纪行为者；

(八) 违纪行为中，有持械情节的；

(九) 指使他人或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的。

第十条 违背四项基本原则或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损害国家利益的言论或行为，或策划、组织、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者，视不同情况，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 未造成严重后果，经教育尚能改正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唆使、煽动他人闹事，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组织、带头闹事，破坏安定团结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条令，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根据公安机关的处罚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一) 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视情节给予警告、

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反法律、法规，司法机关依法免于追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内严禁酗酒，一经发现，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学生因酒后寻衅滋事、扰乱学校正常秩序者，给予记过处分；打架斗殴但未致人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人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殴打他人，扰乱学校正常秩序者，在依法处理的基础上，还须赔偿经济损失，并参照以下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语言或行为挑逗、侮辱、威胁他人，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和生活，引起事端的责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殴打他人但未致他人伤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殴打他人致轻微伤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殴打他人致轻伤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殴打他人致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结伙斗殴的一般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

分，为首者或斗殴的主要责任者，视情节或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怂恿、策划他人打架斗殴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后果严重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恶化，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凶器者，视造成的后果，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知情人故意为他人作伪证或给调查造成困难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一）打人致伤者除按上述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外，均需赔偿受害者的医药费、营养费及其它损失。若肇事责任人为两人以上，由学校保卫处根据具体情况裁定各人的赔偿比例；

（十二）邀约他人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被邀约参与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三）本条所称“轻微伤”、“轻伤”、“重伤”等伤害情况由司法鉴定部门做出结论。

第十四条 在校内或跨校建立、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参与非法活动，经教育不改，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私藏、携带管制刀具或枪支弹药等危险品者，一经发现，给予记过处分；主动上交者，可免于处分。

第十六条 非法获取或侵占公私财物者，除按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追回赃款、赃物或令其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窃、侵占公私财物价值在 400 元（含）以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盗窃、侵占公私财物价值在 400 元以上至 1000 元（含）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盗窃、侵占公私财物价值在 1000 元以上至 2000（含）元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盗窃、侵占公私财物价值在 20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敲诈、勒索，视情节轻重及敲诈、勒索数额大小，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抢夺、抢劫他人财物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贪污、冒领公私财物或伪造有价证券者，参照本条第 1 款处理；

（五）伪造公文、证明，涂改证件，偷窃、私刻印章，偷窃档案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弄虚作假，伪造或篡改学业成绩者，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七）在学校举办的各级各类学生评优评先评奖、学生资助、实习实践、比赛竞赛等学生事务和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利，造谣传谣干扰正常工作，造成严重影

响者，一经查实，取消相应资格并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按规定赔偿外，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损坏公私财物价值在 800 元（含）以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损坏公私财物价值在 800 元以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学校禁止学生参与任何带有赌博性质的活动。凡参与赌博活动者，一经发现，除没收赌具、赌资外，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以现金等有偿证券进行赌博活动的初犯者，如认错态度好，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经教育仍不悔改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主要组织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为赌博提供赌具、赌场、赌资等条件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大学生行为准则，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造谣、诬陷、侮辱、谩骂或威胁他人，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特别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对他人进行性骚扰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

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偷窥、偷拍或传播他人隐私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参与卖淫、嫖娼、吸毒、贩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在公共场所涂写淫秽语言，勾画淫秽图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观看黄色网站、淫秽书刊、图片、音像、光盘、影碟，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处分或留校察看处分；复制、传播淫秽书刊、图片、音像、光盘、影碟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生宿舍和校园管理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学生宿舍使用违禁电器，使用或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一经发现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火灾等事故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况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违反学校作息制度，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未经批准在学生宿舍私自留宿外来人员或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租住者，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在学生集体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集体学生宿舍留宿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校内饲养宠物，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在校园内乱扔、焚烧物品，造成不良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含电子邮件)、包裹、汇票或其他邮件者，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上述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处罚的，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计算机网络管理有关规定构成违纪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互联网上发表、传播有损国家、政府、学校或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以及散布各种谣言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制造计算机病毒、利用各种黑客软件和互联网攻击程序或其它手段，对他人使用计算机和网络造成影响和破坏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擅自缺课或离校，一学期内无故旷课达到一定学时数者（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时间计；上课迟到或早退，每两次按旷课 1 学时计），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2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在第一款中受处分的同学，继续旷课 1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在第二款中受处分的同学，继续旷课 2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在第三款中受处分的同学，继续旷课 1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在第四款中受处分的同学，继续旷课，做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五条 考试作弊或论文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学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根据《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试处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二）科研工作中有弄虚作假、伪造或篡改实验数据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有抄袭行为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在校园内从事未经学校批准的以盈利为目的的经商活动，扰乱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二十七条 附加处罚：

（一）因违纪受处分者，从处分之日起，在一年内取消一切评优评奖资格；

（二）学生干部因违纪受处分者，从处分之日起取消其一年学生干部任职资格；

（三）党、团员因违纪受处分者，建议党、团组织按章程同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二十八条 学生违纪行为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调查取证，查清事实，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二级学院在违纪事件的调查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重视当事学生的陈述和意见；二级学院在提出拟处理意见前，须告知学生提出拟处理意见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院应当做好与学生谈话、听取学生陈述的详细记录，可对谈话进行录音、录像，以固定证据。

学生违纪行为的查证涉及两个或多个二级学院时，由学生工作处协调处理。学生违纪行为的查证过程需要保卫部门介入的，由保卫部门协助调查；需要公安部门介入的，由保卫部门协调公安部门予以支持。

对事实清楚的学生违纪行为，二级学院应在发现行为或收到通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情况复杂、性质严重、查证确有难度的，可根据违纪种类书面向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延期一般以 10 个工作日为限。

第二十九条 学校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当及时收集现场证据，通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并协助做好其他调查取证工作，二级学院按本规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程序办理。必要时，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可直接组织调查学生违纪事件，收集证据，提出拟处理意见，并将学生违纪处分材料送交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协调二级学院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违纪处分材料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一）违纪事实的调查结果及处分意见材料；

- (二) 当事人询问笔录；
- (三) 其他证据材料（书证、物证、证人证言等）；
- (四)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材料。

对当事人和证人的询问应当至少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工作人员在询问前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并制作询问笔录。

第三十一条 学生违纪处分程序与权限：

(一) 因考试违纪、作弊给予纪律处分的，由教务处及时将考生违纪事实通知考生所在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应及时通知考生本人，考生本人如有异议可提交书面说明。教务处核实情况后提出处理意见连同学生陈述和申辩材料一并报学生工作处。

(二) 因其他违纪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所在二级学院办公会议讨论并提出处理决定，报学生工作处备案，由二级学院发文。

(三) 因其他违纪给予学生记过处分，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办公会议讨论并提出处理意见，经学生工作处研究决定并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后，由学生工作处发文。

(四) 因其他违纪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由学校发文。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由教务处报省教育厅备案。

(五) 学生工作处对二级学院提出的处理意见有异议时，可要求该二级学院重新审议，或会同有关部门直接提出

处理意见。在特殊情况下，学生工作处或者学校可对某些违纪事件直接作出处理决定。对于应处理而未处理的违纪学生，学生工作处可以直接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应及时制作校发文形式的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学生的姓名、性别、所在学院、就读专业、学号等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处分的期限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处分期限内因故休学的，休学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

第三十四条 记过以下处分，处分期满后由学生本人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经辅导员审核同意后，二级学院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对学生作出留校察看处分，在察看期内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考察。在察看期内有悔改和进步表现，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察看期满后，经本人书面申请，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处理建议，学生工作处研究，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可作出解除留校察看决定。

解除处分不等同于撤销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 学生工作处应及时制作校发文形式的学生

处分解除审批表，处分解除审批表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学生的姓名、性别、所在学院、就读专业、学号等基本信息；

（二）处分的种类和期限；

（三）学生在处分期内的表现；

（四）解除处分的决定；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如有需要可以向教务处申请开具学习证明。学生在处分决定做出后 20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教务管理部门应及时将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送江西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学校作出处分决定或解除处分决定后，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将决定书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由本人签收；学生拒绝签收或确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由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记录在案，并以留置方式送达；不在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学生本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条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50 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八条 学校作出处分决定或解除处分决定后，学生工作处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及时将处分和解除处分的相关材料归入文书档案，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及时将处分决定书、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处分决

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条 学生违法犯罪行为由公安机关等司法行政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中写有“以上”或“以下”情况的条款，除特殊注明外，均含本数或本级。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原《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分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校内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一：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分决定书

附件二：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分解除审批表

附件一：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分决定书

学生处分决定书（存根）

，性别 ，学号 ， 学院
专业 级 班学生。现因 ，
经 研究决定给予 处理或处分。

学生本人对该处理或处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此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电话：0791-88401507）提出书面申诉。
辅导员（负责送交学生本人）签名：

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二 年 月 日

江航学院学发（ ）第 号

学生处分决定书

，性别 ，学号 ， 学院
专业 级 班学生。现因 ，
根据《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分管理办法》第 章第
条第 款及《 》 规定，经
研究决定，给予 处分。

学生本人对该处理或处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此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电话：0791-88401507）提出书面申诉。

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二 年 月 日

附件二：

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分解除审批表

处分文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 院				专 业		
班 级				学 号		
处分生成时间	年 月 日			处分类别		
受处分原因						
申请解除原因	期满 <input type="checkbox"/>					
辅导员意见：（需结合违纪学生思想状态、综合表现等方面给出合理建议）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辅导员签字：_____ 年 月 日 </div>						
学院意见	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院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考试违纪类型需签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处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div>					
学工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处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div>					
学校意见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分管校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div>					

注：记过以下处分由学院签批，并报学工处存档，留校察看处分需分管校领导签字审核。

(此页无正文)

学生工作处

2021年1月19日

抄送： 二级学院

学生工作处

2021年1月19日印发

联系人：张勇波

电话：0791-88401507 共印2份
